

塑化剂管理现状

2011年12月7日





塑化剂/增塑剂

- 塑化剂在大陆称为增塑剂，可被添加到塑料聚合物中增加塑料的可塑性，种类可达百余种。
-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一类常见的增塑剂，包括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等。
-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



食品包装材料管理

-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受理—许可
- 名单
- 标准

在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中的使用规定



- 标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
- 允许**5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并且均规定了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对其中的**3种物质**还设定了可以迁移到接触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最大限量即“特定迁移量（**SML**）”



名称	简称	GB9685-2008规定的 限量值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9.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无限量值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无限量值



应对非法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 公布可能用于食品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
(第六批)
- 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
-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限量值

可能用于食品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



为打击在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行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卫生部根据专家组建议，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六批）》，并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2011年6月1日）。



卫生部2011年第16号公告

-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六批）
- 名称：**1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 可能添加的食品品种：**乳化剂类食品添加剂、使用乳化剂的其他类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等。**
- 检验方法：**GB/T 21911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风险监测与评估

- 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应急监测。
- 将食品、食品添加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风险评估项目。



限量值

- ✓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2011年6月13日**）
- ✓ 食品用香精香料适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2011年8月9日**）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

- 卫生部明确了食品、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2011年6月13日**）
 -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增塑剂，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严禁在食品、食品添加剂中人为添加。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

- 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规定的品种、范围和特定迁移量或残留量，不得接触油脂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
-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的邻苯二甲酸二（ α -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5mg/kg**、**9.0mg/kg**和**0.3 mg/kg**。



食品用香精香料适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

- 卫生部明确食品用香精香料适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2011年8月9日)
 -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增塑剂，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严禁在食品、食品添加剂中人为添加。
 - 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应当按照**DEHP**、**DINP**和**DBP**最大残留量规定执行（分别为**1.5mg/kg**、**9.0mg/kg**和**0.3mg/kg**）。



食品用香精香料适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

- 食品用香精香料:如系环境污染、包装材料迁移以及香精香料加工浓缩富集工艺等带入的,应当检测其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总含量,不超过**60mg/kg**的,可以允许继续生产销售和使用。
- 天然植物提取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下一步工作计划

- 风险监测
- 风险评估
- 限量值



谢谢！